#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2013)政字第057號

制定日期:2013年08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5年11月06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生效實施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版別:1.3

#### 1.目的

基於建立守法、守信、守德之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及健全發展良好之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2.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 組織。

#### 3.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實質控制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4.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

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係指本公司人員從事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 過新台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一萬元為 限。

前項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係指本公司人員從事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 過新台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一萬元為 限。

## 5.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6.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7.政策

以守法、守信、守德(公德、道德、品德)之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作為誠信之基礎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8. 防範方案

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 9. 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

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9.1 行賄及收賄。
- 9.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9.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9.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9.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9.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9.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10.承諾與執行

於規章制度或對外刊物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 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11.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 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 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12.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13.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14.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15.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16.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17. 會計與內部控制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保持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18.教育訓練及考核

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設立相關 獎懲制度。

## 19.檢舉制度

- 19.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惟匿 名檢舉不受理。
- 19.2 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主管,或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 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19.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應予保存。
- 19.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
- 19.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20.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 信經營之成效。

## 21.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